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112 年度共通性推動或執行缺失

項目分類	共通性推動或執行缺失說明
經費規劃與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資門比率未依修正支用計畫書執行，其流用未報本部核准。 ⊕ 經費支用比率或金額違反要點規定，例如：資本門「學輔相關設備經費」未達 2%、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金額超出本部核定之「提升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 ⊕ 專責小組運作未依要點或其設置辦法落實，例如：未實質召開會議，而以書面審查替代正式開會；規格變更未經專責小組審議等。 ⊕ 專責小組選任委員係由推舉產生，不得由未具委員身分之其他教師代理；當然委員係因職務而選任，因故無法與會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惟需留意不宜過於頻繁。 ⊕ 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少見討論發言，宜鼓勵委員表達意見，以發掘潛在問題及善盡專責小組職責。 ⊕ 稽核計畫未見風險評估歷程，宜依規定補強稽核計畫之內容，以示稽核計畫擬定過程之嚴謹與周全。 ⊕ 獎勵補助經費核銷憑證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或未檢附齊全。
獎助案件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助辦法未明定申請作業程序、審查機制、審查標準及原則等規範。 ⊕ 獎助案件之經費支用集中於少數教師，宜持續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實務教學及產學研究工作，以推動優化表現。 ⊕ 獎助案件未依學校自訂辦法落實，其審查作業之嚴謹性有待加強。 ⊕ 接受獎助之教師違反要點規定，例如：獎助對象無授課事實或為校長、代理校長；新聘教師薪資獎助對象非 3 年內新聘；教師薪資獎助對象年滿 65 歲以上或為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人員。 ⊕ 獎助案件不符要點所定使用原則，例如：校內自辦研習流於變相之旅遊活動、獎助教師經費支用於人事費、以外包方式執行獎助活動。 ⊕ 獎助執行成果與原計畫產生大幅落差，宜再加強事先規劃，並有效督導執行率。
採購案件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落實，例如：底價核定未嚴謹進行價格分析、審標作業不確實、驗收作業不嚴謹、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細項行政作業疏失。 ⊕ 採購案提供電子領標，有減少人工作業、節省製作書面文件費用之效益，為鼓勵廠商投標以更有效運用獎勵補助款，學校宜積極開放電子領標。 ⊕ 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拖延至年底核銷，由於獎勵補助款於年初即已核撥，學校宜妥善控管採購作業期程，俾利設備於當年度投入教學使用。 ⊕ 實際採購金額與原預估單價差距過大，詢價及訪價作業有待落實。 ⊕ 請採購相關表單文件之記載未盡詳實，或有誤植、不一致情形。

※專責小組為審議獎勵補助經費之重要組織，如經發現相關運作有違反要點或其設置辦法情形，於執行 114 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審查時，將列為行政缺失作為經費減計參據。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112 年度共通性缺失案例

缺失類型	共通性缺失案例
專責小組運作未依要點或其設置辦法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小組未依要點規定確實召開會議，而以 email 方式由委員於一定期間內進行書面審查及回覆。 ⊕ 專責小組成員中之教師代表，因組織成員異動，未即時簽辦調整，導致同時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 實際採購設備規格與修正支用計畫書之規格不一致，未於後續專責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變更。 ⊕ 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明定「置委員 10~15 人」，實際遴選委員 16 人，超過設置辦法規範之人數區間。 ⊕ 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明定當然委員包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但實際成員名單未含該中心主任。
獎助辦法之基本原則未予明定或不甚合理周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助教師辦法之獎助範圍仍包括論文發表獎勵金，且未敘明其經費來源。 ⊕ 獎助教師進修辦法未參酌本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10 條規定，規範教師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 ⊕ 以發放獎勵金之方式核予進修獎助，與本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之意旨不符。
獎助案件未依學校自訂辦法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研究獎助辦法規定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實際支用於新制助教。 ⊕ 學校研習補助辦法規定「未取得證照或認證者，不得辦理經費核銷」，實際以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結訓證書核予補助。 ⊕ 學校推動實務教學補助辦法僅敘明補助差旅費，實際核支報名費。 ⊕ 學校研究獎助辦法規定「每人每年度以計畫申請人身分申請件數，以 1 件為限」，實際有教師獲獎助 2~3 件。 ⊕ 學校研習補助辦法規定雜費以不超過業務費 6% 為限，實際報支超過所定上限。 ⊕ 學校研究獎助辦法訂有審查作業機制，並經審議通過核定金額，然嗣後逕以專簽通過超出核定金額，未循辦法所定審查程序進行審議。 ⊕ 學校獎助辦法訂有獎助上限，實際核支超過上限金額。
獎助案件不符要點所定使用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自辦研習於校外辦理，議程規劃為 2 日以上，內容有過於鬆散之虞，且與教師教學或專業成長之關聯性薄弱，如美酒品評、文創園區學習木工藝、休閒漁村探訪等，流於變相之旅遊活動。 ⊕ 獎助教師經費支用於人事費，如配合學期課程開設之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學期中「代課鐘點費」，違反本部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 以外包方式辦理研習活動，藉由委託專家進行種子教師訓練之名，變相行軟體租用之實。